

<<蔷薇犯罪事件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蔷薇犯罪事件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45800333

10位ISBN编号：7545800338

出版时间：2009-4

出版时间：上海书店出版社

作者：鬼马星

页数：284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蔷薇犯罪事件>>

内容概要

《蔷薇犯罪事件》是鬼马星侦探杜森系列的开篇之作。生日宴会后，历史学教授坐在马桶上，嘴里插着筷子被谋杀了，首要嫌疑犯是其美丽继女强薇的未婚夫陈奇。

陈奇没有不在场证明，作案动机明确，叙述的犯罪过程也跟警方掌握的第一手资料基本吻合。但是，他真的是凶手吗？

侦探杜森和律师司徒云康在调查了生日宴会的宾客后，终于突破重重谎言，找出了案件的真相。他们给凶手设了一个局……

<<蔷薇犯罪事件>>

作者简介

鬼马星，本名马雨默，生于20世纪70年代初。
曾在房地产公司工作，2005年因患尿毒症，从此在家致力于推理小说创作，在短短一年内出版发表了近400万字的数部小说，目前是悬疑推理小说界炙手可热的原创推理小说家。
鬼马星的文风活泼生动，情节引人入胜，文章中不仅有丝丝入扣的逻辑推理，还有细腻动人的情感描写，她的小说因此被网友们誉为“最有人情味”的阿加莎式推理小说。

<<蔷薇犯罪事件>>

书籍目录

1 楔子2 三天告破的凶杀案3 初次见面4 遗产纷争5 重回现场6 两个女孩7 她无所谓8 美丽的女委托人9 教授夫人10 强薇的谎言11 霸道的前女友12 一个病人13 母亲的旧情人14 乡间晚餐15 另一个亡魂16 三件陈年旧案17 新的调查18 厨师之死19 一个聚会（陈奇的自述）20 公园里的一次聊天21 尾声：两封信

<<蔷薇犯罪事件>>

章节摘录

2 三天告破的凶杀案 死者最先是由钟点工发现的。

赵小梅，女，46岁，在满月里3号302室的李教授家服务已有四年。

2008年7月5日早晨7点，她按照惯例来李家上班，当她用钥匙打开李教授家的房门后，发现屋子里出奇的安静。

赵小梅说，以往这个时候，男主人会在客厅看报纸，女主人会在厨房里忙着做早饭，而年轻的小主人强薇，则应该刚刚起床正在盥洗室梳洗。

虽然他们彼此之间也许并不说话，但只要有人在，就一定有声音，可是那天，她不仅没听到任何声音，连半个人影都没看见。

男主人不在客厅，厨房里也没有女主人的身影，小主人强薇的房门则关得紧紧的。

她有些不安，放下东西后，便急着去敲主卧室的房门。

女主人开的门，赵小梅记得，女主人劈头就问她，“有没有看见李老师？”

！

”口气很凶，当得到否定的回答后，她“砰”地一声关上了房门。

赵小梅坦言，女主人那天早上的情绪很不好，举止也有些反常，但她没有多想，就接着去敲小主人强薇的房门了。

她敲了很久，里面才有响动，强薇隔着门跟她打了个招呼，但当她试图开门时，门却怎么都打不开，赵小梅这才发现房门从外面被锁上了。

这事也很反常，但赵小梅天生就是不会多想的人，所以尽管有一丝疑惑在心里闪过，她也没多在意。她向警方解释说，那时候，她急着要开始一天的工作，女主人的心情不好，她不想因为耽搁了什么事，又被臭骂一顿。

后来，赵小梅也曾向警方抱怨：“我要不是看在李老师的面子，我早就不做了。

她又抠，又神经质，在外人面前，装得很有风度，在家里，她就动不动发脾气，除了李老师，她是谁都要骂！

骂我，骂以前的老公，骂自己的老妈，骂女儿，那个小姑娘也挺可怜的，三头两头要给她骂，有时候还要被打。

不知道李老师那么有风度的人，怎么会找上她。

” 赵小梅还告诉警方。

那天早上她一来到李家就发现厨房的地板很脏，有很多蛋糕屑和别的食物残渣，但在厨房却怎么都找不到平时一直放在抽屉里的厨房专用纸。

“你们不知道，那个女人，最喜欢用那个贵得要命的厨房专用纸擦地板了，她说那样擦最干净，哎呀，我这腰啊，嗨，没办法，谁让我是干活的命呢？”

” 赵小梅想到盥洗室去找那卷纸，不料，盥洗室的门却从里面锁上了。

“哎呀，我敲了半天门，没有动静，但里面肯定有人哪，要不怎么会从里面锁上呢？”

我越想越觉得不对头，就去找那个女人商量，她同意我出门去找锁匠，等我找来了锁匠，一撬开门，我的妈啊，吓得我命都没有了。

他，李老师，就这么坐在马桶上，嘴大张着，嘴里还插了双筷子，我一看就知道他死了，没理由，看他那个脸就知道了！

只有死人才会这样的脸。

最可怕的就是他嘴里的筷子了，现在我拿起筷子就想到李老师的脸，，我都三天没敢用筷子吃饭了！

” 经警方调查，被称为李老师的死者，名叫李继文，现年60岁，是A大学历史系的教授，也是国内较有名气的历史小说家。

他的死亡时间被确定为2008年7月4日晚上10点至11点之间。

据称，7月4日是他60岁的生日，当晚，他在家宴请了几个朋友。

宴席结束后，他跟妻子因琐事吵了一架，随后就躲进了盥洗室。

他妻子说，他平时就很喜欢呆在盥洗室里，“我不知道他在里面干什么，每次一呆就是半小时。

<<蔷薇犯罪事件>>

”她告诉警方，她最后一次看见他，是在案发当晚9点45分左右，那时，已散席快半个小时，她看见他从书房里拿着一本杂志走进了盥洗室。

她没看清那是本什么杂志，后来警方也没有在盥洗室里找到那本杂志。

附录：案情简报 日期：2008年7月5日~7月7日 时间：上午7点30分 负责警官：D区公安分局凶杀科朱城 2008年7月5日上午7点26分接到报警电话后，奉准进入格兰路388弄满月里3号302室，在盥洗室发现死者尸体。

发现尸体的是该家保姆、死者的妻子和继女。

盥洗室面积大约8平方，死者衣衫整齐，坐在马桶盖上，头部仰起，嘴巴大张，嘴里插着一双筷子，脚边有一卷卫生纸，一手下垂，另一手呈弯曲状搁在大腿上。

经初步调查，死者嘴里的筷子系死者家所有，疑为该案凶器，但死者的确切死因还需等法医鉴定结果。

死者口唇及皮肤发红，有大小便失禁现象。

移走尸体后，掀开马桶盖，在马桶内发现一张死者继女的照片和一把小号冷冻刀，刀上未发现血迹。

两件物品已移送鉴定科检验。

盥洗室内物品整齐，地板干净，未发现呕吐物或血迹。

2008年7月7日在死者的电脑里发现一张死者继女的裸照，据调查，拍照时其继女大约13岁。

该女承认自己多年来受其继父的性侵犯。

经提审，该女供称，案发当晚死者将其叫到盥洗室欲行非礼，她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杀死了对方。

警方在审讯过程中，发现该女的说辞破绽百出，便于当日下午找到其男友了解情况。

7月7日下午5点10分，经过一个小时的询问，该女的男友陈奇向警方自首，称自己才是此案真凶。

据他供认，他是用自备钥匙开的门，当他看见李继文在盥洗室酣睡时，便用李家厨房的筷子插入了被害人的咽喉。

作案后，他锁上盥洗室的门，从盥洗室的窗口翻出逃离。

陈奇对整个案件的叙述清晰明确，对答如流，跟警方掌握的第一手现场资料基本相符，现可认定陈奇为该案首要嫌疑人。

但部分疑点还需进一步调查。

2008年7月9日，该案转由D区刑事科长杜森负责。

3 初次见面 这股味儿好怪。

他在吃什么？

陈奇努力用嗅觉在空气里捕捉着那股气味，最后他得出结论，坐在他对面的这个男人要不是在吃三文鱼汉堡，就是在吃鲷鱼汉堡，只有被精心加工过的鱼类才会有这股怪味儿。

20分钟前，他被带到这间小审讯室时，这个身材圆胖，穿灰色开司米毛衣的中年男人就已经在这里了，他不知道这人是谁，但是看到之前审讯过他的警察为这个人连泡了两次咖啡，拿了一次纸巾，他猜想这人的职位应该较高。

这个人在一边吃汉堡，一边看文件。

“你叫陈奇？”

”不知过了多久，他从那叠文件里抬起头问道。

“是。”

” “我叫杜森，你的案子现在由我接手。

”这个人简短地介绍了自己。

陈奇没接口。

但他记得审讯他的警官曾经用懒洋洋的语调对他说过一句话：“你写一份自白书，里面除了你的作案过程外，还要写上你的成长历程、恋爱史，你的亲戚朋友，等等，总之你想写什么就写什么。”

” “为什么？”

”他搞不明白为什么要写恋爱史。

那个警察白了他一眼，用不耐烦的语气回答他：“叫你写你就写，你又不是第一个，我们杜

<<蔷薇犯罪事件>>

警长认为有必要，你就得写。

“这个想看他恋爱史的杜警长，莫非就是眼前的杜森？”

他满心疑惑地盯着杜森看。

杜森把最后一口汉堡塞进嘴里，津津有味地嚼了一会儿，又喝了一口咖啡，随后才把案卷翻到他想要的那一页说道：“陈奇，我现在正在看你的案情陈述。

有几件事想跟你核实一下。

“什么事？”

他心里在问，但他没开口，他相信即使他一言不发，这个饱餐了一顿的胖子也会接着往下说的。

果然。

“你说，在案发当晚，也就是2008年7月4日晚上10点20分左右，你自己配的钥匙潜入李继文家，当你看见李继文正坐在盥洗室的马桶上打瞌睡时，你立刻就产生了杀人的念头。

你悄悄走进厨房，拿了双筷子，然后进入盥洗室……我很好奇，你为什么要用筷子？”

杜森眨巴着一对小眼睛，友善地看着他。

“这我好像已经说了快一百遍了。”

杜森没答话，耐心地等待着，那表情仿佛在说，就算我让你说一千遍，你还不是照样得说？”

“好吧。”

陈奇无奈且不耐烦地点了点头道，“我进客厅的时候，盥洗室的门半开着，我看见他坐在马桶上打瞌睡，他的嘴张得很大，看到他那个丑态，我当时就准备干掉他。

于是，我就去了厨房。

我之前说过，我是想找把水果刀抹他的脖子，但没找到，我只看到了筷子。

所以，我只能选择筷子。

陈奇道。

“只看到筷子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它们在筷笼里。

“你没看见剪刀或菜刀之类的利器吗？”

陈奇用几秒钟回想了一遍当天晚上厨房里的场景。

“我确实没看见。”

最后他说。

“你没开灯？”

“不需要开。”

客厅里开着一盏很亮的台灯，那些光透到厨房足够让我看见里面所有的东西。

我确实没看见菜刀、剪刀或水果刀。

而且……”陈奇顿了顿，决定把自己的想法再说得更明确一些，“我发现筷子的一端很尖，我又想到了他那个张开的嘴，我想如果用筷子使劲向下扎的话，一样可以结果人的性命。

事实上，我也的确成功了。

杜森对他最后那句略显得意的表白不置可否。

“客厅的台灯，你到的时候，就已经开着了吗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陈奇答道。

杜森点了点头，又低下头看他的卷宗。

“以你的说法，你从厨房拿了筷子后，就把强薇的门从外面锁上了。

是不是？”

“对，我不想她受牵连。”

“接着，你去了盥洗室，当时李继文在打瞌睡，你还听见了鼾声？”

“嗯。”

“你怕吵醒他，进盥洗室的时候，动作很轻，等到你锁上门，准备谋杀他的时候，他仍然睡着”

<<蔷薇犯罪事件>>

是不是这样？

” “是。

”陈奇不明白为什么要反复问这些已经问过无数遍的问题。

“你说，‘我把那双筷子插入他咽喉的时候，他的胡子动了两下，身体也跟着摇了摇，但没发出叫声，我等了两个月，他没再有任何反应，我用手指放在他鼻子下面，没有气息，我确定他是死了，于是，我就从盥洗室的窗户翻了出去，外面正好有个空调架，我踩着那个架子，慢慢爬到楼下盥洗室的窗沿，再往下爬，就是一楼的院子。

那户人家好像不在，于是，我就通过院子的围墙翻了出去。

’这就是全过程？

”杜森抬起头望着他。

他懒得回答，只是略微点了下头。

“你还在盥洗室找到了鞋套，所以在爬墙的时候，没有留下脚印。

是不是？

” “对。

”真是老生常谈。

“你在哪里找到鞋套的？

” “在抽水马桶旁边的柜子里。

”他不耐烦地说。

杜森对他的情绪视而不见，低头又看了会儿文件，问道：“你是什么时候关的盥洗室的灯？

” “盥洗室的灯？

”陈奇不太明白。

“你作案的时候，盥洗室应该开着灯，不然你怎么能看见他的胡子在动？

你怎么找鞋套？

” “是，是的。

”这是个新问题，之前从没人问过他，所以他不免有些慌乱，但仔细回想了下，当时盥洗室确实开着灯。

“发现尸体的时候，盥洗室的灯是关着的。

因为是白天，所以当时没人注意到这点。

”杜森注视着他，“盥洗室的门是从里面锁上的，如果是这样，那应该除了你之外，后来没有其他人进过盥洗室，也不会有别人去关灯。

你是什么时候关的灯？

”陈奇的心猛烈地跳了一下，但他很快就稳住了自己。

“是我关的灯。

就在我准备逃走的时候，我突然想到，如果亮着灯爬出去，灯光可能会让对面的人发现我，所以，我关了灯。

”他觉得自己的话很有说服力。

“听听这段。

”杜森一本正经地念起手头的文件来，“外面的路灯坏了，从盥洗室的窗户翻出来时，我借着窗子里的灯光看了下手表，正好是10点半。

我知道那时候，强薇应该已经睡了，她今天喝了酒，她酒量不好，一旦喝了酒，就会一睡到天亮，我希望她醒来的时候，尸体已经被发现了。

’”杜森放下手里的文件，眨巴着一对小眼睛看着他，“外面的路灯坏了，你翻出盥洗室的时候，借着窗子里的灯光看了手表。

”陈奇木然地看着他。

“你翻出去的时候，没有关灯。

”杜森说。

<<蔷薇犯罪事件>>

仔细一想，杜森说的对，除了他以外，是不太可能再有别人有机会去关那盏灯了，但如果他承认自己确实没关过灯。

会不会有什么问题？

会不会给强薇带来麻烦？

“这个……我忘了。”

”他含糊其辞。

“你确定你行凶的时候，锁上了盥洗室的门？”

”杜森换了个问题。

“当然。”

”他很肯定地点了点头。

“怎么锁的？”

”“那是个圆的门把手，只要中间按下去就可以把门锁上。”

”那个黄色金属门把手在陈奇脑际晃过。

“圆形门把手？”

”“是的。”

”杜森笑了笑，又换了个问题：“你跟强薇交往多久了？”

”“一年。”

”“你经常去她家吗？”

”“不，那天是第一次。”

因为我们想结婚，强薇不希望我跟她家的人闹得太僵，所以让我去参加生日宴。

李继文也同意我参加。

其实我一点不想去，我不想听他一而再再而三地恬不知耻地炫耀他对我女朋友做的一切！

”陈奇想起这件事，就怒不可遏，尽管李继文已经死了，但他仍有一种想再杀他一次的冲动。

他想，如果再有一次机会，他会用刀，那样他就可以看见鲜血喷涌而出的大场面了，那才叫过瘾。

用筷子插入咽喉，虽然很有戏剧性，但似乎少了点红色，使整个谋杀缺少了点关键性的元素。

“你第一次去？”

新女婿上门？

”他听见杜森在问他。

“算了吧。”

他只不过想再次侮辱我。

”他恨恨地回答。

女婿！

这个词真让他恶心。

“那天晚上，你们共有几个人用餐？”

”“6个。”

我和强薇，她的妈妈，那个老头，还有钟思慧和方智闻。

”“那两个是谁？”

”“这些我都说过了。”

钟思慧和方智闻是我和强薇的同学，我们介绍他们两个认识，现在他们在谈恋爱。

方智闻是老头的学生，两人最近走得很近，他想出版老头手里的一本书。

”陈奇道。

“钟思慧呢？”

”“她认识老头，但应该不熟悉，本来那天她不想去的，但老头一定要方智闻带女朋友去，所以她就勉为其难地答应了。”

”“方智闻是否知道李继文对强薇做的事？”

”“他不知道。”

谁会告诉他？

<<蔷薇犯罪事件>>

我不会。

强薇不会，老头就更不会了，他要在外人面前扮演正人君子的角色。

方智闻是外人。

”陈奇讥讽地一笑。

杜森望着他，小眼睛在眼眶里转了两圈，说道：“我这几天正在看你的自白书，写得很美。尤其是，我注意到你把强薇的名字，写成了花名蔷薇。

”果然是这个人要他写的自白书。

陈奇觉得自己的脸上有点发烫。

“我只是随便写了写，再说强薇和蔷薇本来读起来就一样。

”他低头看着桌面说。

“文笔不错，到底是当老师的。

”杜森赞赏地点了点头，随后又问，“那天在生日宴会上，你有没有上过厕所？”

”“我没有。

”他答的很快，见杜森露出吃惊的表情，陈奇解释道，“听说那老混蛋最喜欢泡在厕所，我不想接近那个臭气熏天的地方。

”“你没上过厕所？”

那就是说，你唯一一次去那间盥洗室，就是去杀人的？”

”“对，可以这么说。

不过，我之前看到强薇从盥洗室的柜子里拿过鞋套。

”“原来是这样。

”杜森自言自语，接着又提醒他，“你再好好想想，有没有记错？”

”“我不会记错。

”“那你杀人的时候，有没有注意到，李继文的身边有一本杂志？”

”陈奇摇摇头。

“我没看见。

”杜森若有所思地低头看着他的卷宗，又喝了口咖啡，最后，他用聊天的口吻对陈奇说：“今天上午我休假刚刚回来，还没去过现场，这样吧，明天下午，我们一起去一次那里，到时候，你可能会想起更多的细节。

我也可能再请教你几个问题。

”

<<蔷薇犯罪事件>>

编辑推荐

莲蓬?苏京?老家阁楼?大袖遮天?一枚糖果。

联合推荐!

晋江文学网，天涯莲蓬鬼话论坛大热的惊悚悬疑推理。

被称为中国阿加莎的超高人气诡才作家。

点击率过2000万的枕边必读小说!

鬼马星侦探杜森系列的开篇之作。

杜森是个很有意思的侦探，爱吃甜品，会享受，会在不经意中观察到人性的细微闪烁。

他接手了个奇怪的案件，明明看似简单的案情下却暗涛汹涌。

看似体面的完美家庭里，却酝酿着不可外传的种种黑幕。

这个酷似古田任三郎的胖侦探，又将如何揭开这一切迷局呢？

《蔷薇犯罪事件》在晋江文学网，天涯的莲蓬鬼话论坛连载间，引起热心书迷极大反响和讨论，此书不读到最后，实在猜不到最终的结局，是鬼马星在《宴无好宴》之后突破自我创新写就的又一部悬疑推理新作……

<<蔷薇犯罪事件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